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俊儀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53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昱程